2016年殡馆所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遵政办[2015]63号文件，殡馆所主要职责是：

 指导全市殡葬管理工作。

 二、预算收支总表。见附表3-1至3-3。

1.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，见附表3-4至3-9。

四、殡馆所绩效目标：

根据遵政办[2015]63号文件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；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；推行生态安葬形式；规范殡仪服务管理；推进丧事简办；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；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。

六、民政局国有资产信息：2015年12月31日，民政局固定资产总额945.8万元。

七、有关事项说明：由于增资，殡馆所2016年人员经费283.33万元预算与2015年预算259.22万元对比，增加24.01万元，增加了9.26%,主要原因为政策性增资。无三公经费预算。